

承诺函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其出具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本公司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时本公司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